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澄清公告
美國商務部實施出口限制措施

2020年8月26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決定將二十四家參與在南海建島的中國企業加入實體名單(「決定」)。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決定中包括本公司五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為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疏浚」)、中交疏浚三家附屬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和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根據該決定，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下的供應商須申請許可才可以向本公司前述五家附屬公司出口、再出口及轉讓產品或技術。

中交疏浚等附屬公司開展的疏浚業務為本公司業務之一，根據2019年年報顯示，對本公司新簽合同額、營業收入貢獻約為6%。本公司的疏浚業務主要以中國境內航道疏浚、吹填造地、環保疏浚等工程為主，境外業務佔比較小，且未在美國開展任何業務，核心裝備未使用或進口美國技術。

本公司正就該決定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的潛在影響進行綜合評估。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如需)。

有關決定的新聞稿全文可於<https://www.commerce.gov/>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